

明镜
评论

“故意伤害罪”让你进京自首也是白搭

童贻鸿的进京自首让权力的“自尊心”受到了极大伤害，权力发怒了，后果真的很严重。

■郭文斌

12月5日，进京自首的童贻鸿被武汉洪山区检察院正式批准逮捕。因用砖头掷伤“拆迁人员”，童贻鸿涉嫌的罪名由刑拘时的寻衅滋事变更为故意伤害。警方拒绝透露任何消息（12月7日《新京报》）。

遭遇强拆恐怕是现实中最不幸的事。你想保卫自己的家园，凭你自己的力量，太单薄了。拿什么与其抗争？自焚太极端，一般情况下，你也只能扔扔砖头。但对不起，如果一不小心砖头砸到了人家，那警方就可以给你安一个罪名。如果他们觉得罪名轻了，就换一个。现在，悲剧的主角就是童贻鸿，他的罪名从“寻衅滋事罪”变更成了“故意伤害罪”，一旦定罪，刑罚也会明显加重。

想想真是悲哀。童贻鸿一开始就是因为对当地警方不信任，才平生第一次坐飞机，去北京自首，没想到，结局甚至比他想象的还要惨。直到现在，童贻鸿都不知道那块砖头砸到谁了，反正听说是重伤。可见，砸伤谁不重要，重

要的是，凭这个可以定你的罪，于是结局就变成了恐怖片。

进京自首，引发舆论关注，至少当地警方应该表示出诚意，应该用事实说话，应该拿出证据向公众交待清楚。可当地警方却不管这些，对于他们来说，唯有听从权力的“命令”才是正道，至于媒体的声音，只能当作知了在叫，充耳不闻罢了。

权力的威严向来是侵犯不得的。这不，童贻鸿的进京自首让权力的“自尊心”受到了极大伤害，如果不将童贻鸿往死里整，以后说不定会有更多的人要进京自首，这还了得。对不起，童贻鸿，你的权利只能一退再退了。即便是你一再表明自己家不是“钉子户”，即便同意按拆迁方此前提出的“拆一还一”方案拆迁，也没有人和你们家谈了。权力发怒了，后果真的很严重。

现在看起来，进京自首是没有用的，连进京上访都没用，何况是自首？早晚还得回到家乡去。当权力得不到有效监督，当警方也听命于权力时，套在童贻鸿头上的罪名只会越来越重，就像那个“蛋形蜗居”，媒体一关注，就滚“蛋”。悲哉！



进京自首也逃不掉

配图:张兮兮

局长酒驾肇事又是政府买单

政府善后不是大包大揽。否则，豈不是在告訴公眾，官員酒駕肇事也是一種公務行為、政府行為？

■舒心萍

12月7日上午，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通报了“洛宁县邮政局长谷青阳酒后驾车致5人死亡”的特大交通事故进展，谷青阳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逮捕。记者7日晚从死者家属处获悉，每位死者将得到23万元的赔偿，目前5名死者的家属都已在赔偿协议上签字（12月8日《新京报》）。

从事故发生到死者家属获赔，期间仅用了2天时间，如此高效率的善后，应该说还是很值得称道的。不过，笔

者在此有个疑问，每位死者的23万元赔偿金究竟该由谁来买单，是政府还是保险公司，抑或是谷青阳本人？

据报道，记者从死者杨园美的父亲处得知，死者亲属都已经与政府签订了赔偿协议。而村民杨春朋说，儿子杨少朋是独子，他曾经提过赔偿金50万，但政府表示按照法律规定，赔偿金只有十几万，乡里自己补贴后才达到23万，不可能给更高的数额。看来，这笔赔偿金，有相当一部分还是当地政府出的。

当地发生这么大的交通事故，政府积极善后，抚慰死者家属，稳定死者家属情绪，这是应该的，也是必须

的。但是，政府善后不是大包大揽。谷青阳酒驾完全属于个人行为，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理应由他自己承担，赔偿金怎能由政府来出！如此，豈不是在告诉公众，官员酒驾肇事也是一种公务行为、政府行为？

笔者以为，这笔赔偿金最多只能由政府先垫支，之后，哪怕让这位官员倾家荡产也应全额追偿，以此分清政府与官员的责任。同时也让各级官员长记性，酒后驾车肇事，一切后果自负。如此，才是最公正、最有效的善后。否则，就是在制造更多的不公平。

反就业歧视 关键在法律给力

下一道通知，出幾條規定，讓用人單位從招聘條款中刪去歧視的字眼或許並不難，難的是如何讓公平就業理念成爲社會共識。

■叶祝颐

又到一年求职高峰期。来自教育部的最新数据显示，2011年全国将有660万应届高校毕业生，比今年增加约30万，就业压力依然很大。户口、外貌、酒量，这些并非始于今年的就业“潜规则”浮出水面，堂而皇之地进入公众视野。有的单位招聘，酒量、斟酒动作、舞姿、仪态举止及是否晕车都列入考察范围；在一些地方，连生肖、姓名也成了招聘条件（12月7日《工人日报》）。

在消除就业歧视方面，政府本该担当起引导和监管责任，带头促进求职者平等就业权利的实现。然而，今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发布的“当前大学生就业歧视调查报告”显示，国企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就业歧视很严重。这势必给其他用人单位传递出“歧视有理”的错误信号。

与此同时，调查显示，45.10%受访大学毕业生认为目前就业歧视现象无法避免，30.02%受访大学生认为虽然可以避免，但却没人管。而遭到就业歧视后，67.03%的受访者选择无奈接受。有人说，求职者对就业歧视的心态如此“集体无意识”，令人纠结与失望。但在供过于求、就业难的大背景下，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权利地位普遍不对称。求职者根本没有话语权，对“隐性就业歧视壁垒”，他们并非“无意识”，而是无可奈何。

笔者注意到，有的地方已经开始清理就业歧视条款。政府有关部门下一道通知，出几条规定，或者让用人单位从招聘条款中删去歧视的字眼或许并不难，难的是如何让公平就业理念成为社会共识。在当前就业环境下，指望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单打独斗，凭几名专家、学者呼吁反就业歧视，凭媒体不断曝光就业歧视，作用十分有限。因为，公平就业的法律精神并没有被用人单位信仰。

对此，一方面，政府要带头清理、矫正自身用人歧视条款，营造公平就业的气氛，保护公民平等参与就业竞争的权利。另一方面，既然有了法律与制度，就要千方百计让它真的生效，而制度的效力来自于强大的执行力。一旦法律、制度生效，职能部门就要升帐理事，既要主动出击，到一线查处歧视求职者的用人单位，又要认真受理举报，谁违反制度谁受罚。让用人单位出于违法成本考虑，不敢乱设就业歧视门槛。唯有如此，法制建设才有意义。

一言以蔽之，政府带头打破就业歧视，法律对反就业歧视给力，反就业歧视才有望成为社会共识。

会议费“返现”，双方梦里笑出声来

等到會議費“返現”蔚然成風，才驚覺問題的嚴重性，而反思的指向竟然是對付賓館之類的商業機構，那些想打公款主意的人，恐怕夢裏都會笑出聲來。

■李辉

“返现”，原意是购物达到一定金额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返还现金，本来是商场的一种促销手段。但是，记者近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，“返现”被某些单位用在了会议费上。一些公司、宾馆按照客户要求，将会议费的部分或全部金额在扣除税费之后返还（12月7日《检察日报》）。

新闻给出的数据触目惊心——仅在北京的一家宾馆，自2003年以来，接受会议费“返现”的单位就达上百家，有的单位的“返现”金额已超过百万元。会议做幌子，商家来迎合，双方的暗中交媾大肆侵吞着公款。管理的失范，商家的失德，织就了这网

狂的腐败温床。

新闻中，税务、工商、审计等部门都强调受法规所限，自己对相关商业机构没辙；检察官则建议，这些政府部门应尽快对“返现”现象进行调研，并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制定处罚规定。可我不得不感叹，监管、治理怎么这么“一根筋”——干吗傻乎乎地只盯着商业机构，而不从公款管理的源头入手？

前提放得太宽，细节不加思量，头痛医头脚痛医脚，似乎已成为管理公款的一贯作风。就拿会议费来说，监督管理机构先是认可了会议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，由此就对会议费进行粗放管理，对会议费之下的猫腻严重失察。试想，一个单位光“返现”的会议费都能达到数十万元乃至百万元。

以上，那么这个单位究竟要开支多少所谓的会议费，符合常理吗？如果监管部门连这点敏感都没有，迎来耳光响亮的羞辱就是必然的事情。

一个单位确实需要开会，但是，开会为何要到宾馆，为何要花那么多钱？等到去宾馆开会四处泛滥，等到会议费“返现”蔚然成风，才惊觉问题的严重性，而反思的指向竟然是对宾馆之类的商业机构，那些想打公款主意的人，恐怕梦里都会笑出声来。

事实上，对公款管理的松弛，岂止会议费“返现”的暗渡陈仓？旅游叫考察，吃喝叫接待，花钱叫关怀，甚至一辆汽车一年换了40个轮胎……公款已成为一些人想拿就拿的聚宝盆，管理者总该脸红心愧了吧。